

**威海市环翠区  
2021 年政府决算有关情况  
的说明**

# 环翠区 2021 年政府决算相关情况的说明目录

- 一、关于 2021 年环翠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- 二、2021 年环翠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- 三、环翠区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# 关于 2021 年环翠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21 年环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环翠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.82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6.22 亿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）。

## 二、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.57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6.22 亿元（专项债券 6.22 亿元），再融资债券 8.35 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 7.10 亿元，专项债券 1.25 亿元）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7.48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21 年区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和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。2021 年全区新增债券

6.22 亿元，主要用于交通、卫生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环翠区积极用好债券资金偿还 2021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有力缓解了偿债压力，平滑了政府债务风险。

## 2021 年环翠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市级核定我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0.82 亿元，我区地方政府实际债务规模为 67.48 亿元，控制在限额范围以内。

2021 年，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4.57 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 8.35 亿元，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；新增债券 6.22 亿元，用于园区基础设施、医院和莱荣高铁项目建设。

# 环翠区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威海市环翠区按照“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”活动要求，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，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升级扩面、提质增效。

**一是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。**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，对年度工作目标进行细化、量化，2021 年共梳理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8 条，并逐条明确了具体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。二是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在前期建立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管理机制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新领域，研究出台《环翠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率先制定了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《环翠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，用于指导开展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践。建立完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制度，结合区域实际，制定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标准，重点围绕部门单位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成效进行考核评估，激励部门单位主动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，引导部门单位加强对绩效结果的运用，督促抓好绩效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、花在要紧处。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。一方面，主要依靠自身力量。针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，通过主动与部门单位走访交流，采取一对一、面对面的方式，向其宣传普及预算管理理念，现场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

实务操作，帮助部门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另一方面，充分借助外部力量。邀请上海财经大学、山东大学等知名专家教授对部门单位开展业务培训，选取优质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中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**二是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一是全面编报绩效目标。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对于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报不规范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安排预算。按照“谁申请、谁编报”的原则，2021年区级预算涉及的319个项目支出全部按规定编报了绩效目标；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监控。优化监控流程，提高监控实效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监控”的原则，指导部门单位对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“双监控”，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努力提高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；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。指导和督促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完毕后，对2020年度258个项目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，重点围绕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和影响等，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；四是全面推进绩效公开。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按照“谁申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除涉密项目外，部门单位按规定将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；五是全面进行绩效审核。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质量复核机制，通过专家评审、委托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577个项目进行绩效复核；六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。2021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范围扩大至所有区级预算部门单位。同时，选取2个区级

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财政重点评价。

**三是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。**围绕教育、医疗、农业农村、园区建设等重点领域，选取 11 个财政支出项目（政策）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范围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，延伸到政府债务项目、政府采购项目、全成本绩效管理等新领域。聚焦民生关切和重点项目问效。区财政局实施了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范围涉及区卫生健康局、商务局等 6 个部门单位，评价金额 4765 万元。考虑到今后一个时期，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资金投入还将持续，本次评价采取“边评边改”的模式，绩效评价的过程也是部门单位发现问题和整改问题的过程。通过绩效评价，部门单位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、防疫物资管理、疫情防控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认真总结了阶段性经验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查缺补漏、加以整改，有效提高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区财政局建立起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。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政策或项目，在安排预算时予以从严从紧考虑；将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作为安排预算资金的必备条件，通过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，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。